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01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年12月25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部分修文已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總第 14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新增第四條第二款第(四)目第 7 點,未來「擔任教育部補助課程、教學或人才培育 等研究計畫主持人」可依補助金額予以加分,請各位師長日後能多申請相關計畫。
- 二、12月28日將進行產業學院計畫訪視,請各執行計畫單位能多提供補充資料及當日出席, 另也請各院系所協助提供學生畢業動向資訊及實習留任率等相關資料。
- 三、碩班招生考試報名至下週四(108/1/3)止,截止 12 月 25 日上午 11:30 線上取號 432 位 (部分同學尚未寄出完整報名表件),還不足預期錄取人數,請各系所能把握最後報名時間,努力辦理招生。

貳、上次會議(107.10.2)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審議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 (一) 本會議應出席人數 52 人,實際出席人數 48 人,已達二分之一出席人數。
- (二)經在場委員(符合資格:43人)投票,同意票數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應達29票)始可通過成績更正案。
- (三) 通過通識中心、機械系、材料所提出六位同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更正案。 辦理情形:已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完成成績更正。

二、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已提 107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審議,會議上修正第五十二條文字。已將會議決議版本於 12 月 20 日公告周知、更新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並函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四、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二點、第八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五、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六、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第三點修正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請教務處協助提供獎學金文宣資料,以利碩士班甄式招生宣導使 用。是否放寬不限榜首,待新制獎勵施行成效再行檢討修正。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及提供獎學金相關 資料給各系所及招生宣導與出版組作為碩士班甄試招生宣導使用。另錄取本校研 究生是否放寬不限榜首之建議,待 108 年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獎勵施行成效再行 檢討修正。

七、本校「學生學行優良獎勵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照案捅禍。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八、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十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九、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另關於外籍教師開設全英語課程鐘點是否加計、研究所最低開課人數 是否能納入大學部學生計算,請課教組研議是否需提案修正。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關於外籍教師開設 全英語課程鐘點是否加計案,目前朝考量教師母語作規劃,但此案判定依據困 難,尚在研擬中。另依本校「選課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最低開課人數:碩士 班課程,研究生4人以上,或總修課人數10以上(含大學部學生),以英語授課 者,研究生2人以上,或總修課人數5人以上(含大學部學生)」,該條文已明確 將碩班最低開課人滿納入大學部學生計算。

十、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選課暨修課要點」更名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第七點部分請配合款、目之別修正,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呈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93507 號函覆請本校修正第七點第(二)款第 2 目。已依 來函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及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十一、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二、本校「鼓勵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為避免網路教學委員會組成方式重覆,第三點修正為「三、為鼓勵網路教學課程 開設,由本校網路教學委員會負責經費補助審核和受補助之課程評鑑。」,餘照 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三、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造冊核發相關學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

十四、本校 108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教務資訊系統最新消息。另校級 指定重點國立大學之建議,將參酌 108 年招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獎勵情形,於 109 學年度招生前提出修正。

十五、本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授予之學位變更為 MS 一案, 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學位授予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7 年 11 月 1 日報部備查,並奉教育部於 107 年 11 月 6 日台教字第 1070196477 號函核備。

臨時動議一、學校教師數已有增加,是否可以拆班上課,避免大班教學影響教學品質。

決議情形:請課教組研議相關法規及鐘點費支出需求。

辦理情形:關於拆班上課涉及各系所合理開課數及教師授課鐘點,為因應少子化,本處持續 針對各系所每學期開課數需符合合理開課鐘點數之計算。

臨時動議二、論文口試費是否可以提高?可否核實支付口試委員交通費?

決議情形:請課教組研議相關作法。

辦理情形:

- 一、 本校之口試費用以「篇」為單位,碩士班每篇 4000 元(3-5 名口考委員)、博士 班每篇 10,000 元(5-9 名口考委員)。
- 二、經查台大、台科大、北科大為口試費以「人」採計,碩班每名委員費用為 600 元-1000 元,博班口考委員每名費用為為 800-1600 元,每位碩、博士生口考委員總數與本校相同;交通費皆為另計。
- 三、如以碩班 3 名口考委員計(2 校內、1 校外),他校口考費為 2200-3000 元不等, 換算本校以篇為單位,如以 4000 元扣除口考費,仍有 1000-1800 元可運用為交通 費。
- 四、 如以博班 5 名口考委員計(2 校內、3 校外),他校口考費為 6400-8000 元不等, 換算本校以篇為單位,如以 10000 元扣除口考費,仍有 2000-3200 元可運用為交 通費。
- 五、 本校口試費用與他校相較,以「篇」採計似乎較有彈性可運用。各系所另可依校 外口委之時間,彈性安排口試,避免校外口委舟車勞頓。
- 六、 檢附各校之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供參,詳如附件一。

主席裁示:本案請課教組再行針對系所使用業務費或管理費等經費支應交通費的依據予以釐清。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休、退學: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8-11 月份申請休、退學人數如下: 1.休學

學期	學制	因學業	因志趣	家庭、經濟	因工作	因服役	因育兒	因懷孕	因病	其他	合計
	大學部	25	25	8	18	6			11	15	108
	比率	6.11%	6.11%	1.96%	4.40%	1.47%			2.69%	3.67%	26.41%
	碩士班	17	17	23	41	7	4	1	4	20	134
	比率	4.16%	4.16%	5.62%	10.02%	1.71%	0.98%	0.24%	0.98%	4.89%	32.76%
	碩在專班	2	1	12	68		8	4	5	2	102
107-1	比率	0.49%	0.24%	2.93%	16.63%		1.96%	0.98%	1.22%	0.49%	24.94%
	博士班	4		7	37	2	8			7	65
	比率	0.98%		1.71%	9.05%	0.49%	1.96%			1.71%	15.89%
	全校	48	43	50	164	15	20	5	20	44	409
	比率	11.74%	10.51%	12.22%	40.10%	3.67%	4.89%	1.22%	4.89%	10.76%	100%

2. 退學

學期	學制	逾期未 註冊	休學逾 期未註 冊	家庭 、經 濟 因素	連雙 1/2 不 及格	連雙 2/3 不 及格	志趣 不合	轉學	重考	工作需求	延修屆滿	其他 原因	死亡	合計
	大學部	8	14	1	12	2	5	28	5	7	1	3	2	88
	比率	3.10%	5.43%	0.39%	4.65%	0.78%	1.94%	10.85%	1.94%	2.71%	0.39%	1.16%	0.78%	34.11%
	碩士班	5	52	2			6		4	12	5	2		88
	比率	1.94%	20.16%	0.78%			2.33%		1.55%	4.65%	1.94%	0.78%		34.11%
107-1	碩在專班	13	24				1			7	9	5		59
10/-1	比率	5.04%	9.30%				0.39%			2.71%	3.49%	1.94%		22.87%
	博士班	6	7							3	3	4		23
	比率	2.33%	2.71%							1.16%	1.16%	1.55%		8.91%
	全校	32	97	3	12	2	12	28	9	29	18	14	2	258
	比率	12.40%	37.60%	1.16%	4.65%	0.78%	4.65%	10.85%	3.49%	11.24%	6.98%	5.43%	0.78%	100%

- (二)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108年1月7日(一)至108年1月18日(五) 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人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 統→教師課程→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 (三)預研生申請:本學期預研生甄選作業,已於107年10月17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請各系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108年1月31日(四)前送教務處備查。另本處已於107年11月2日彙整各系(所)預研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並寄發電子郵件予全校學生,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各系所甄選。各學年度各學院預研生錄取人數詳如下表。

錄取學院/學年度	101 學年	102 學年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1 學期
工程學院	27	46	122	108	100	103	24
管理學院	3	2	23	20	10	26	15
設計學院	0	0	1	0	1	2	0
人文與科學學院	0	0	3	0	0	1	3
合計	30	48	149	128	111	132	42

- (四) 畢業資格審查:本學期(107-1)起採線上審核,學生隨時可自行上網瀏覽查閱(本組已於開學後公告並多次 EMAIL 學生信箱提醒上網審閱),各系已於 11 月 30 日審查完畢,教務處將於 12 月 28 日(五)完成複審後,製作畢業名冊。
- (五) 畢業離校:本學期(107-1)畢業生畢業離校須知已於 12 月 4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 教務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期限自 108 年 1 月 8 日(二)起至 2 月 11 日(一)止(假日不受理)。
- (六) 研究所甄試入學新生驗證:
 - 1. 10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驗證作業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完成,本次驗證博士班正取生 27 人共計 26 人報到(報到率 96%)、碩士班正取生 581 人共計 462 人報到(報到率 80%),各系 108、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

試正取生(含擇優錄取)報到驗證人數及報到率一覽表請詳參附件二。

- 2. 本學年度起驗證皆有收繳畢業證書正本,俟學生入學後再發還。(若學生因故或放棄 入學需領回畢業證書正本者,須親自或委託至註冊組領取)
- 3. 備取生驗證日期依簡章規定於 108 年 1 月 25 日(五),因適逢大學學測,故新增 108 年 1 月 24 日(四)辦理驗證。
- (七) 碩士班招生報名: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1 月 3 日(四);碩士在職專班報名日期為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8 年 2 月 20 日(三)。歡迎各系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 (八)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前入學: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7 學年度 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完成學力驗證後,至 108 年 1 月 25 日(五)前申請提前入學。截至 107 年 12 月 18 日已有 39 位正取生完成提早入 學申請,近年研究所甄試生申請提早入學人數詳如下表。

1 1 11 1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學制	103 學年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申請中)		
博士班	6	12	18	9	11	9		
碩士班	12	18	24	26	41	30		
合計	18	30	42	35	52	39		

(九)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暨上課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8 日(一), 註冊繳費單舊生及新生分別可於 108 年 1 月 15 日(二)、2 月 1 日(五)自行至台灣銀行學 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繳費期限為 108 年 2 月 18 日(一)前。

二、課教組

- (一)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14 日(五)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
 -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716 門課,每週共計 3,977.3 鐘點。
 - 2.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78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因設備或空間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295 門。
 -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151 門,申請深化學習課程計有 1 門。
 - 4. 第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 (1) 遠距教學 106 學年度第 3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追認案計有 2 件,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2 件。
 - (2) 106、107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19 人次之業師專家提出審查。
- (二)教師教學會議:108年1月2日(三)於國際會議廳2樓第一演講廳召開本學期全校教師教 學會議。
- (三)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 訂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至 108 年 1 月

- 6日(日)期間辦理在校生預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於預選結束隔日上午進行批次作業。
- (四) 跨領域學程: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一)至 108 年 3 月 5 日(二)開放同學申請。全校計有 28 個跨領域學程,學生修得相關課程,即可獲得 該學程證書,請各系所多加宣導。

(五) 研究生學位考試:

- 1.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12月15日止。
- 2. 口試成績送達期限:自開始上課日至108年1月31日止。
- (六) 研究生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訂於 108 年 1 月 1-25 日開放教務資訊系統,供同學上網登錄提報。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 持續辦理至各高中職校招生宣導及技職、大學博覽會事宜,截至年底參加5場招生博 覽會、4場升學講座及接待4場參訪。
- 2. 針對「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宣傳,除本校首頁廣告、電子布告欄公告、電子信箱傳送招生訊息、海報張貼等校內宣傳外,今年購買網路各大入口網站 banner 廣告、Google 關鍵字廣告、中時電子報新聞內頁全網輪播 super banner 及市場快訊、於台北京站刊登大型燈箱廣告、廣播節目廣告、第四台跑馬燈廣告以及臉書廣告等,以傳遞報考訊息。

(二) 校刊雲聲:

- 1. 校刊雲聲電子報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止,目前已出刊至第 470 期。雲聲電子報的主題涵蓋「最新消息」、「研發成果」、「產學合作」、「學術交流」、「諮輔專欄」、「競賽成果」及「專題報導」等專欄。自第 434 期起,另採聘校園記者,針對特定主題採訪本校師生,目前共計已有 50 篇「專題報導」訪談文章。
- 2. 每期電子報惠請資訊中心媒體與服務組代發 E-mail,寄發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及畢業校友、各學院大學部、及碩博班學生。另外,每期「雲聲」電子報各則內容亦轉貼至 臉書「雲聲校刊」粉絲團,讓更多關注喜愛「雲聲」電子報的校友們多加閱讀與分享。
- (三) 本校英文期刊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為半年刊,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收稿類型為科學及科技領域,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線上投稿網址(作者須知中含格式說明): https://ijost.yuntech.edu.tw/index.php/jost。第一期預計於 2019 年初出版。
- (四) 本校教務資訊系統「教師著作目錄系統」新增匯出 EXCEL 檔案型態:系統中「著作查詢與匯出」介面,除了原有功能可以匯出教師歷年著作 word 檔,並於 107 年 10 月起新增匯出 EXCEL 檔案型態。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 1. 108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3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 (二)至 12 月 14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8 年 2 月 15 日(五)止,遺缺將流用至 108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2. 108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82名。預定訂於5至6月辦理。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 1. 107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 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生錄取 25 名、備取 1 名,業於 107 年 12 月 4 日(二)榜示,並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五)辦理網路報到。
- 2. 108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594 名(含資工系外加 6 名),擇優錄取 72 名、正取生錄取 509 名,合計 581 名,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二)至 12 月 14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08 年 2 月 15 日(五)止,遺缺將流用至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 3. 108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981名,報名日期107年12月10日(一)至108年1月3日(四)止,考試日期108年3月9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4.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79 名,報名日期 107 年 12 月 10 日(一)至 108 年 2 月 20 日(三)止,面試日期 108 年 3 月 16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 (三) 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入學及技優保送 1-2 月、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甄選入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7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 (四) 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4月辦理簡章修訂。
- (五) 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6月受理報名作業。
- (六) 外國學生招生: 2019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共錄取 27 人,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 (一) 高教深耕計畫(含完善弱勢、USR 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已於 10 月 25 日發文報部請領第三期款。
- (二) 高教深耕計畫(含完善弱勢、USR 及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目前整體動支數為 1 億 7606 萬 5,832 元,整體經費執行率為 80.4%。
- (三) 為符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施行彈性薪資政策,本校以 107 年度所獲教育部 1,100 萬元 做為學校整體發展及運用補助款,制訂教學輔導類、產學類、研究類、專案類等 4 類彈

- 性薪資人員,並由各處依據 106 年度教師表現主動篩選符合資格教師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獲獎名單,並發給 3,000 元~15,000 元不等之薪資。
- (四)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已開放 107-1 觀課資料,並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 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吳欣樺專員(分機 2256)。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 (一) 為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教學卓越中心已將多場新師興學講座之課程錄影,放置本校「演講網」,未來將依據老師觀看次數選擇邀請老師面向,再敬請各位教師上網觀看。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
- (二) 107-1 將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畫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 【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 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 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 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本學期已執行場次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講題	主講人
社會實踐	9/19(三)10:00-12:00	社會實踐光點系列活動	應用外語系
	設計二館 DC111f -	(六)-因為我想說故事	黄惠鈴 老師
	數位化視聽室		
設計思考	9/25(二)12:00-14:00	從設計思考到創新技	銘傳大學設計思維課程、台灣科技大學
	易習堂	能:以台灣產業的平台	虛擬實境課程、台灣科技大學 EMBA
		(Platform)戰略為例	課程教授級專家
			高煥堂 教授
社會實踐	10/3(三)12:00-14:00	適性適才之教學創新與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易習堂	社會實踐	劉雯瑜 助理教授
社會實踐	10/17(三)10:00-12:00	從雲科大淺山農村 USR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設計二館 DC332 - 設	看大學師生社會實踐的	劉雯瑜 助理教授
	創中心辦公室	美麗與哀愁	
教學創新	11/5()12:00-14:00	 教學創新藍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4文一子/四1/191	易習堂	7人子后177 五.固	方國定 副校長
設計思考/	11/21(三)9:00-16:00		IAF 國際認證專業引導師、歐盟系統動
系統思考		系統思考工作坊	力學碩士 黃意鈞 講師
	11/29(四)12:00-14:00	 互動式教學的魅力與挑	中華大學企管系
創新創業	11/29(四)12:00-14:00 易習堂	<u>生</u> 動八秋字印胚刀央が 戦	許秋萍 副教授
	勿百至 12/13(四)12:00-14:00		臺灣創意工場
創新創業	12/13(四)12:00-14:00 易習堂	創新創業新視野	室/
	勿百里		1474/2 4/27/21

(三)「第七屆創新圓夢計畫」徵件將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一)開跑,決賽擬定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二)辦理。另將舉辦多場青年創業家講座,希望讓創業家熱情與經驗傳遞給有創業意願的同學。承辦人員:史恩綺專員(分機 2255)。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 (一) 為推動全校教學助理資格認證制度,持續辦理 TA 認證培訓研習活動,培訓內容涵蓋 有效學習方法、成績評量工具(Rubrics)應用等學習輔導相關主題,影片將陸續放置 Tronclass(網址:http://eclass.yuntech.edu.tw/),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觀賞學習。承辦人員: 徐楨貴(分機 2254)。107-1 數位化 TA 培訓課程包括:TA 工作守則、班級經營(溝通力)、簡報技巧、EXCEL 應用相關技巧、批改考卷的利器。
- (二)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7-1 學期即將在期中考過後,陸續由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拍攝 14 部難點影片,於 12 月中旬上架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請老師於課堂上推廣,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徐楨貴專員(分機 2254)。
- (三)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 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 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謝麒樺專員(分機 2261)。。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 一、根據107年10月2日第100次教務會議記錄決議:同意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 畢業門檻,相關條文修正請語言中心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 二、以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等級為本校大學部及碩士班之外語檢定標準,詳如附件三。
- 三、檢附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 各一份,詳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本校「退學申請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10

- 二、因本校碩博班或進修部學生大皆已成年,或無家長、監護人,故參酌各校規定及實務作法,僅限大學日間部學生或未滿 20 歲學生須經家長同意後辦理。另配合 E 化,已採線上申請,故修訂相關文字。
- 三、檢附本校「退學申請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 詳如附件五。
- 決議:第二點修正為「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或附同意書)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惟進修學制學生年滿25歲者及研究所學生得逕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餘照案通過。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五。

案由三

審議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鼓勵本校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新增正取生之歷年學業成績班排前10%、前20%及預研生申請資格及金額。另為了鼓勵應屆生報考及放榜時留往優秀學生,將畢業成績修訂為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
- 三、檢附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 各一份,詳如附件六。

決議:

- 一、第六點第(二)款修正為「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第四點規定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餘照案通過。
- 二、第三點第二項所提第一次放榜榜單自 109 學年度放榜時適用。
- 三、第五點各款所提領取學期數,改為「至多」,避免學生混淆。
- 四、請註冊組再行考量大學部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修習營養學分等因素是否影響到學生續 領權益,並提供相關領取統計。
- 五、修正後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詳如附件六。

案由四

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二、二十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17日前瞻學士學位學程107學年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二、二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 各一份,詳如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校刊編輯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招生宣導與出版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配合組織名稱調整修正第五、六點。
- 三、檢附本校「校刊編輯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一份,詳如 附件八。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本案已經107年10月17日通識教育中心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校「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詳如附 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

本校電子工程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及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第2項及大學校院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報部作業規定辦理。學校各系(所)學位名稱均須報部,變更學位名稱依學校訂定變更學位名稱之時程,並於學生畢業前辦理完成。

- 二、教育部107年5月8日臺教技(一)字第1060182686號函核復本校電子系及工管系碩士班自 108學年度取消分組。另華文商管學院認證建議本校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調整學位名 稱為Master of Science(M.S.)。
- 三、以上各系變更學位名稱皆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擬變更授予之中、英文學位名稱詳如下表。

12						1		
表D 立D		碩	士學位名和	爭			檢核	
報部報表	系(所)	擬授予	擬授予	學位	實施	同部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	備註
類別	組別	中文學	英文學	英文	年度	定	未編列(請檢附系所學位	用证.
秋月]		位名稱	位名稱	縮寫		名稱	授予等說明及課程規劃等相 關資料)	
								取消分組
	電子工	工學	Master					臺教技(一)字第
	程系	祖士	of	M.S.	108	工 19		1060182686 號函
系	工人	PR	Science					核准 108 學年度生
(所)								效
(組)								取消分組
調整	→ /IIX →							學位證書上不加註
授予	工業工	工學	Master		400	 16		原系(所)(組)全稱
學位	程與管	碩士	of	M.S.	108	工 16		臺教技(一)字第
	理系	,	Science					1060182686 號函
								核准 108 學年度生
							ひまたされています。	效
							依據華文商管學院	
							認證建議,創業管理項上與故醫和其	
							理碩士學位學程並	原學位名稱:
							未納入九門管理核心課程作為必修課	
							心誅怪下為必修誅 程,偏向「專業人	理學碩士
	創業管						オ」(Master of	(2) 央义全博· Master of
變更		理學碩	Master				Science)之培育,	Business
授予	學位學	士	of	M.S.	108		而非「管理人才」	Administration
學位	程		Science				(Master of Business	(3) 英文縮寫:
							Administration),	M.B.A.
							故建議調整學位名	原核定函號:臺技
							稱為 Master of	(四)字第
							Science(M.S.)。檢	1000064070 號函
							附課程流程圖詳如	
							附件。	

四、教育部提供大學各系所(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如下:

		4 0 / 1 (1 / 4 / 4				:			
電子工程學系	FAST FAST -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Bachelor of Science	B.Eng.	笛子 程學	Master of Engineering Master of Science	M.Eng. M.S.	工學博士 電子工程學 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工業工程學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工業設計學系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工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S.	工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Ph.D.

五、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依學位授予法第2條第2項規定報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審議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財金系「財務管理」,第 50 次校課程委員會提出可修習「財務管理(一)」,新增配套課程 為「財務管理(一)」與「財務管理(二)」,詳如附件十(頁 3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據本校「跨院系所學程 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 二、修訂學程計有人文學院:法律學程、自旋科技學程(附件十一)。
- 三、新增學程計有管理學院:智慧商業學程(附件十二)。

決議:第 45 頁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的開課系所請更正為電子工程系碩士班。餘照案通過。

案由十

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4 日第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 三、另第 53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特色課程:會計系-管理個案研討,申請自 107 學年度起更名為「會計與組織個案研討」。
- 四、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2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26門(另2門課程不通過校課程委員會議推薦:前瞻學程-向大師學習、專案研究)。

五、

校推薦課程								
校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工設系	ID2032	家具製造程序	107-2 至 110-1				
合科課程	設計學院	CD4008	創客—機械之互動驚奇	107-2 至 110-1				
			完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電機系	EE4003	配電設計	107-1 至 109-2				
	電子系	EL4054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導論	107-2 至 110-1				
	電子系	EL3009	半導體製程(一)	106-2至109-1				
工程學院	化材系	CHE8031 CHE6011	電化學特論	107-2 至 110-1				
	化材系	CHE3038	半導體製程技術	107-2 至 110-1				
	資工系	CSIE4037	深度學習理論與實務	107-1 至 109-1				
	資工系	CSIE3037	專業倫理與智慧財產權	107-2 至 110-1				
	工管系	IEM6063	創新與策略管理	107-1 至 109-2				
管理學院	企管系	BA6023	管理個案分析	107-2 至 110-1				
日生学师	資管系	IM6039	管理理論與實務	107-1 至 109-2				
	財金系	Fin2001	投資學	107-2 至 110-1				
	建築系	AID3029	海外設計見習	107-1 至 109-2				
	數媒系	DMD3055	互動媒體系統整合	107-1 至 109-2				
	設計所	GD6041	整合設計(二)	107-1 至 109-2				
と 設計學院	工設系	ID2014	基本產品設計(二)	106-2至109-1				
改計学院	視傳系	VCD3101	品牌設計(一)	107-1 至 109-2				
	建築系	AID6027	磚造歷史建築專論	107-1 至 109-2				
	數媒系	DMD3047	數位光效設計	107-1 至 109-2				
	創設系	DCD1011	創意生活產業概論	107-1 至 109-2				
	文資系	CHC6004	東亞書畫保存修復專題	107-1至109-2				
	文資系	CHC4031	傳統織繡藝術與文化	107-1至109-2				
	技職所	TVE6006	生涯發展與職業輔導研究	107-1至109-2				
人文學院	技職所	TVE7013	多媒體教學設計研究	107-2 至 110-1				
	漢學所	Chin6036	文獻學專題	107-1至109-2				
	科法所	STL6041	歐盟法專題	107-1至109-2				
	科法所	STL6008	刑法(一)	107-1 至 109-2				

備註:電機系之配電設計於 108-1 申請課程更名為「工業配電」, 系所課號 EE6105。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13:40。

各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一覽表

學校	指導費	□試費
本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3-5 名口考委員)
校	博士班每篇 6,000 元	博士班每篇 10,000 元(5-9 名口考委員)
台	碩士班每篇 4,000 元	碩士班 校內委員 600 元 校外委員 1,000 元
大	博士班每篇 6,000 元	博士班 校內委員 800 元 校外委員 1,500 元
		交通費 400 元(台北)-4200 元(金門)依區域不等
台	碩士論文每篇四千元	(校內委員)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元/人;
科	博士論文每篇六千元	博士論文口試費:1600 元/人。
大		(校外委員)碩士論文口試費:1000元/人+交通膳宿費;
		博士論文口試費:1600元/人+交通膳宿費
北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碩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000 元、校外 1000 元+交通費
科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博士論文口試費/校內 1500 元、校外 1500 元+交通費
大		
陽	碩士班研究生不予核發	碩士班校內委員每位 600 元,校外委員每位 1,000 元
明	博士班研究生每生	博士班校内委員每位 800 元,校外委員每位 1,500 元
	6,000 元	交通費 400 元(台北)-1800 元(屏東)
中	碩士班 4000 元	碩士班 1000 元。(以3名為上限)
央	博士班 6000 元	博士班 1500 元。(6名為上限)
		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台	碩士班: 4,000 元	碩士:新台幣 1,000 元,以補助一次考試及 3 位口試委員
師	博士班: 6,000 元	為限。在職碩士專班,比照辦理。
大		博士:新台幣 2,000 元,以補助一次考試及 5 位口試委員
		為限
		交通費:校外委員依行政院訂頒之「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
		點」辦理,搭乘飛機或高鐵時,應檢據覈實列支。
成	碩士班:每生 4000 元	審查費碩班考試委員 1000 元。博班委員 1600 元。
大	博士班:每生 6000 元	交通費為預估值,依實際交通工具報支,自強號不用票
		根,高鐵須附票根

108、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正取生(含擇優錄取)報到驗證人數及報到率

少 □□		108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系別	名額	正取生	報到	報到率	名額	正取生	報到	報到率	
機械系	48	48	37	77%	48	48	30	63%	
電機系	60	57	50	88%	60	60	36	60%	
電子系	52	52	35	67%	54	54	23	43%	
環安系	28	28	21	75%	28	28	15	54%	
化材系	35	35	25	71%	35	35	16	46%	
營建系	20	18	15	83%	20	20	15	75%	
資工系	32	32	22	69%	25	25	10	40%	
工管系	35	35	30	86%	32	32	19	59%	
企管系	36	33	25	76%	36	34	15	44%	
資管系	30	30	25	83%	30	30	21	70%	
財金系	25	25	17	68%	25	25	14	56%	
會計系	16	13	13	100%	16	13	10	77%	
創管學程	9	9	9	100%	9	9	8	89%	
設計所	11	11	8	73%	11	10	7	70%	
工設系	17	17	15	88%	19	19	15	79%	
視傳系	15	15	14	93%	14	14	11	79%	
建築系	14	14	12	86%	14	14	12	86%	
數媒系	13	13	8	62%	13	13	8	62%	
創設系	20	20	17	85%	20	20	14	70%	
應外系	15	15	12	80%	14	11	8	73%	
文資系	14	14	12	86%	14	14	10	71%	
技職所	5	5	4	80%	5	5	5	100%	
漢學所	10	8	8	100%	12	6	3	50%	
休閒所	10	10	9	90%	10	9	7	78%	
科法所	12	12	10	83%	12	12	6	50%	
材料所	12	12	9	75%	12	7	2	29%	
全校	594	581	462	80%	588	567	340	60%	

第二外語檢測標準對照表(1071225)

	日語	韓語	俄語	西班牙語	法	語	德	德語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JLPT日本語 能力試驗	TOPIK韓國 語文能力測 驗	TORFL俄國 語文能力測 驗	DELE西班牙 語言檢定考 試	DELF/DALF 法語鑑定文 憑考試	TCF法語能 力測驗	Zertifikat Deutsch (ZD)	Goethe- Zrtifikat德語 檢定考試		
B1	N3	中級(三級)	第一級	B1	B1	300-399	B1	B1		
	越南語	泰語	印尼語	緬甸語	土耳其語	阿拉伯語				
CEFR 語言能力參 考指標	國際越南語 認證iVPT	泰語能力檢 定CU-TFL	政治大學外 語學院印尼 語檢定考試	MLT 緬甸語檢定	土耳其文檢 定測驗(ADP)	阿拉伯文檢 定測驗 (ALPT)	LTTC舉辦之。 日、德、法、 驗(F	西語)能力測		
B1	B級	中級	B1	M2	B1	第二級	150-194	寫作 S-2 □說 C		

備註:未列入之第二外語檢定測驗,如可對照 CEFR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1 等級,均承認為畢業門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根據107年10月2日第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 100次教務會議記錄 項: 項: 決議,修改第五點條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 文:大學部及碩士班學 F . F . 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 (二) 托福 (TOEFL) 測驗: (二) 托福 (TOEFL) 測驗: 代英語做為畢業門 ITP 424 分以上; IBT 38 ITP 424 分以上; IBT 38 艦,需達CEFR B1以 分以上。 分以上。 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 3.5 級以 (三) 雅思 (IELTS) 3.5 級以 上。 (四)新多益(NEW TOEIC) (四)新多益(NEW TOEIC) 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 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 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 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 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 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 定考試。 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 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 項: 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 (TOEFL) 測驗: (二) 托福 (TOEFL) 測驗: 需達 CEFR B1 以上程 需達 CEFR B1 以上程 度。 度。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 F . F . (四)新多益(NEW TOEIC) (四)新多益(NEW TOEIC)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試。 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 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 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

度。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
- 三、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 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 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 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 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 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托福(TOEFL) 測驗: ITP 424 分以上; IBT 38 分以上。
 - (三) 雅思(IELTS) 3.5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 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十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 (二) 托福(TOEFL) 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三) 雅思 (IELTS) 4 級以上。
- (四) 新多益(NEW TOEIC) 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 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 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 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 過,始可畢業。
-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學生因違反學則第四十五	二、學生因違反學則第四十五	因本校碩博班或進修部
條或六十五條應勒令退	條或六十五條應勒令退	學生皆已成年,或無家
學;另其他事故申請退學	學;另其他事故申請退學	長、監護人,故參酌各
者,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	者, <u>必須繳交家長或監護</u>	校規定及實務作法,僅
或監護人簽章(或附同意	人同意書及有關證明,至	限大學部學生或進修學
書)後,至教務處辦理申	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制未滿 25 歲學生須經
請手續。惟進俢學制學生		家長同意後辦理。
年滿25歲者及研究所學生		
得逕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		
<u>手續。</u>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	配合現行作業方式修
應上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	親自填妥申請單上各項資	改。
請並列印申請書,依序至	料·依序至學院院長核准後	
學院院長核准後(勒令退	(勒令退學免),始得辦理	
學免),始得辦理離校手	離校手續,最後並將申請書	
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	繳回承辦單位完成退學手	
承辦單位完成退學手續。	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退學申請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據以辦理有關學生退學事宜。
- 二、學生因違反學則第四十五條或六十五條應勒令退學;另其他事故申請退學者,<u>大學部學生須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或附同意書)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惟進修學制學生</u>年滿25歲者及研究所學生得逕行至教務處辦理申請手續。
- 三、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學生應<u>上教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並列印申請書</u>,依序至學院院長核 准後(勒令退學免),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後並將申請書繳回承辦單位完成退學手續。
- 四、勒令退學及自請退學手續應於七天內辦妥,辦妥離校手續且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校長核准者,得申請修業證明。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不核發任何證明。
-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首次申請條件

(二)參加<u>當年度</u>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優異者。

修正規定

-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 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 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 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 獎學金。
-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 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 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 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 獎學金。

(三)略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 班甄試入學或<mark>人學招生</mark>榜首, 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國立 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 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 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學校 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 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 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 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績名次 符合下列標準者:
 - 1. <u>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u> <u>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u> <u>或本校各所預研生,發給第</u> 三類獎學金。
 -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三、首次申請條件

(二)參加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 異者。

現行規定

-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 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 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 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 獎學金。
-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 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 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 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 獎學金。

(三)略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 班甄試入學或<mark>招生考試入學</mark>榜 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點 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 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 發給第三類獎學金。重點國立 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 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本校學生於該班畢業成績前 百分之十以內者,或本校各所 預研生,以甄試入學或招生考 試入學錄取本校碩士班、博士 班榜首者,發給第三類獎學 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 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 時,比序項目依序為 英文、國文、

說明

- 1.因大考學 測係採計當 年度成績, 故比照統測 規定增列 「當年度」 字樣。
- 2.配合本校 招生簡章之 名稱將招生 考試入學修 訂為入學招 生。
- 應考時秀將績報歷成區及留學畢修名年續
- 5.獲獎以一 項為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	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類獎學金。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		
百分之二十以内者,發給第		
五類獎學金。		
4. 各所預研生發給第六類獎學		
<u>金。</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		
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		
過時,比序項目依序為英文、國		
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 第		
(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		
所(組)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		
<u>獲獎以一項為限。</u>		
四、繼續申請條件	四、繼續申請條件	因續領條件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	(一)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	係依前一學
生其在學期間 <u>前一學期</u> 學業	其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維持各	期成績核
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	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且未受	發,茲考量
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	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	研究生第二
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目者。	年可能就無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	(二)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	修課,無前
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歷	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學業成	一學期成績
<u>年</u> 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	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	可參考,因
分之二十以内,且未受校方	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	此改為歷年
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	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	學業成績。
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	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 <u>六</u> 類如下:	五、獎金金額分為 <u>三</u> 類如下:	配合第三點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	修訂,新增
元整,四技生 <u>至多</u> 八學期,	元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	第四類至第
最高請領2百萬元,限10個	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	六類獎學金
名額。	額。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8萬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8萬元	
元整,四技生 <u>至多</u> 八學期,	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	
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	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	
名額;研究生 <u>至多</u> 四學期,	研究生 <mark>共</mark> 四學期,最高請領	
最高請領 32 萬元。	32 萬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5萬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5萬元	2,2,7,4
元整,四技生至多八學期,	整,四技生共八學期,最高請	
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	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	
名額;研究生 <mark>至多</mark> 四學期,	研究生共四學期,最高請領	
最高請領 20 萬元。	20 萬元。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3萬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	
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	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u>最高請領 12 萬元。</u>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2萬		
<u>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u>		
最高請領8萬元。		
(六)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1萬		
<u>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u>		
<u>最高請領4萬元。</u>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		
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		
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六、申請程序	因各系系務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	會議僅能就
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	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	該系名額決
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	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	議,故配合
申請(惟第三點第(一)款及	申請 <u>(惟各類人數超過限額</u>	第一、二、
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	或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	三類獎學金
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	<u>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u>	逾全校限額
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	定決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	時,擬由教
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	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	務會議決議
<u>由教務會議決議名額</u>),經	第一學期獎學金。	名額。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上一	
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	<u>學期之學期成績</u> 審查簽核,	
金。	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 <mark>第四</mark>	班全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	
<u>點規定</u> 審查簽核,學期各科	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	
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部補	主動簽核辦理。	
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	
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	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	
辦理。	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		
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請。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 <u>「學</u>	配合經費來
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	雜費提撥付百分之五獎補助	源修訂
應。	<u>學金」</u> 項下支應。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修正草案

- 一、目的: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本校,以提昇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對象:申請時為本校在學學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亦不得提出申請。
- 三、首次申請條件
- (一) 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優異,以本校為前三志願者。
 - 1.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全國前百分之一以內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二以內者,發給第二類獎學 金。
 - 3. 四年制各科原始成績全部在所報名群(類)別之前百分之三以內者,發給第三類獎學 金。
- (二) 參加<mark>當年度</mark>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優異者。
 - 1. 成績達該系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八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三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一類獎學金。
 - 2.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六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四十二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3. 成績達該系所採計科目四科總級分達五十二級分(含)以上者、採計三科總級分達三十九級分(含)以上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 (三)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榮獲銅牌、銀牌獎項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榮獲金牌獎項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
- (四)錄取本校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甄試入學或<u>入學招生</u>榜首,同時正取各所指定之重 點國立學校;正取二所者,發給第二類獎學金;正取一所者,發給第三類獎學金。 重點國立學校每年由系所提供,至多五所,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 (五) <u>本校學生以甄試入學或入學招生正取本校碩士班、博士班,於報名時之歷年學業成</u> 績名次符合下列標準者:
 - 1. <u>錄取榜首者: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或本校各所預研生,發給第</u> 三類獎學金。
 - 2.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發給第四類獎學金。
 - 3. 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發給第五類獎學金。
 - 4. <u>各所預研生發給第六類獎學金。</u>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給獎總名額各系至多三名為限。名額超過時,比序項目依

序為英文、國文、總分等三項之原始分數。<u>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榜首以各系所(組)</u> 第一次放榜榜單為準。

以上各項獎學金不得重複領取,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

- (一) 通過首次申請者,大學部學生其在學期間<u>前一學期</u>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十 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
- (二) 通過首次申請者,研究所碩博士班學生,其在學期間<u>歷年</u>學業成績維持各該班前百分之二十以內,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各班人數少於五名者,僅以第一名計。

五、獎金金額分為六類如下:

- (一)第一類獎學金:每學期 25 萬元整,四技生<u>至多</u>八學期,最高請領 2 百萬元,限 10 個名額。
- (二)第二類獎學金:每學期 8 萬元整,四技生<u>至多</u>八學期,最高請領 64 萬元,限 2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32 萬元。
- (三)第三類獎學金:每學期 5 萬元整,四技生<u>至多</u>八學期,最高請領 40 萬元,限 30 個名額;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 20 萬元。
- (四)第四類獎學金:每學期3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12萬元。
- (五)第五類獎學金:每學期2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8萬元。
- (六)<u>第六類獎學金:每學期1萬元整,研究生至多四學期,最高請領4萬元。</u> 大學部延修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申請期限至研究所二年級。

六、申請程序

- (一) 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u>(惟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各系超過三名者由各系系務會議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決議名額,另第一、二、三類人數超過限額時,由教務會議決</u>議名額),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 (二)繼續申請:由註冊組依<u>第四點規定</u>審查簽核,學期各科成績需於開學後全班全 部補送達,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註冊組將主動簽核辦理。
- 七、所需經費由校外捐贈及「學生公費及獎學金」項下支應。
- 八、各系得依其結餘之系基金自行增設獎項,辦法各系另訂之。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二、二十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編號	系所	項目	修正後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前學學學學	審項及交料置查目繳資	一、書面審查 (一) 請至本校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 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 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 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 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讀書心得(閱讀書目詳見 每年前瞻學士學位學程轉 系簡章) (五)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六)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書面審查」 刪除第(四) 款規定,餘 款序號配合 修正。
二十三三	產專學學學	申請 條件	一、二 <u>、三</u> 年級、 <u>任一</u> 學期 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 45% 之內、修習過「PBL 中心見 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 學生	限一、二年級、學期平均成 續在班上排名前 45%之內、 修習過「PBL 中心見習」或 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開放三年級 也能申請
		審項及交料查目繳資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讀書心得(閱讀書目詳見 每年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轉系簡章) (五)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六)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書面審查」 刪除第(四) 款規定,餘 款序號配合 修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_	機械工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系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初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審,再面試,推薦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給系務會議。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u> </u>	電機工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系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初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審,再面試,推薦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給系務會議。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equiv	電子工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系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初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審,再面試,推薦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給系務會議。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兀	環境與	學期學業成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安全衛	績平均達七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書
	生工程	十分以上,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面初審,面試後推
	系	或在該班成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薦給系務會議。
		績排名百分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之五十以	二、面試	
		內。		
五	化學工	學期學業成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與材	績平均達七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書
	料工程	十分以上,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面初審,擇優面試
	系	或在該班成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後成績送系務會議
		績排名百分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核定錄取與否。
		之五十以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内。	二、面試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六	營建工		一、書面審查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
	程系		(一)歷年成績單	員會依書面資料進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行初審,擇優面試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後,送系務會議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定錄取。
			二、面試	
セ	資訊工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系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書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面初審,面試後推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薦給系務會議。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八	工業工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程與管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初審
	理系		(二)自傳	通過後再面試擇優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九	企業管	原就讀系上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
<i>/</i> L	理系	所開課程與 所開課程與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通
	生尔	本系所開課	(二)自傳	過後再面試擇優錄
		本系////	(三)	取。社團負責人、
		或性質相同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幹部或課外活動表
		之學科,無	二、面試	現優異者優先考
		不及格者		慮。
+	資訊管	原就讀系上	一、書面審查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
	理系	所開課程與	(一)歷年成績單	員會依書面資料進
		本系所開課	(二)自傳	行審查,擇優面試
		程科目名稱	(三)轉系說明書	後核定錄取。
		或性質相同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之學科,無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不及格者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	財務金	各學期學業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融系	成績平均皆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書
		在七十分以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面初審通過,面試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17/14/4/2	24 971	上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	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料	錄取與否。
			二、面試	
十二	會計系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一)歷年成績單	轉系審查委員會書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面初審通過,面試
			(三)自傳	後送系務會議核定
			(四)轉系說明書	錄取與否。
			(五)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十三	國際管	英文多益成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學
	理學士	績 550 分以	(一)歷年成績單	程轉系審查委員初
	學位學	上	(二)英文能力成績	審通過後再面試擇
	程		(三)自傳	優錄取。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十四	工業設	學期學業成	一、筆試(性向測驗)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
	計系	續平均達七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議決定。
		十分以上,	三、面試	
		或在該班成	繳交資料	
		續排名百分	一、歷年成績單	
		之五十以內	二、自傳	
	油酸/	超冊段光片:	三、轉系說明書	2
十五	視覺傳 達設計	學期學業成 績平均達七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 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 查委員會決定。
	建設 系	類平均建工 十分以上,	計系抽、又子短形與編排、基本 設計、色彩學)	旦安貝買 <i>広</i> 比。
	ボ	或在該班成	二、面試	
		類似的如成	— -	
		之五十以內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十六-	建築與	學期學業成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
1	室內設	續平均達七	二、面試	查委員會決定。
	計系建	十分以上,	繳交資料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
	築組	或在該班成	一、歷年成績單	規定。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績排名百分	二、轉系說明書	
		之五十以內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十六-	建築與	學期學業成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
2	室內設	績平均達七	二、面試	查委員會決定。
	計系室	十分以上,	繳交資料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
	內組	或在該班成	一、歷年成績單	規定。
		績排名百分	二、轉系說明書	
		之五十以內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十七	數位媒	學期學業成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
	體設計	績平均達七	二、面試	議決定。
	系	十分以上,	繳交資料	
		或在該班成	一、歷年成績單	
		續排名百分	二、轉系說明書	
	6 - P. N	之五十以内		A farma francis
十八	創意生	學期學業成	一、筆試(性向測驗)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
	活設計	續平均達七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議決定。
	系	十分以上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十九	設計技	入學管道為	三、轉系說明書 一、書面審查:	網路報名:詳見每
1 / 6	優專班	大学音道 <i>祠</i> 技優保送之	· · · · · · · · · · · · · · · · · · ·	年技優設計專班轉
	12 13 17 12	學生。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系簡章。
			(三) UCAN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
			(四) 自傳	活設計系系務會議
			(五) 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	決定。
			文件	
			二、面試	
二十	應用外	各學期語文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語系	相關科目學	(一)歷年成績單	轉學審查委員會通
		業成績七十	(二)英文自傳	過後再面試擇優錄
		分以上者	(三)轉系說明書	取。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	
			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編號	系所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十	文化資		一、書面審查	錄取方式:經本系
	產維護		(一)歷年成績單	轉學審查委員會通
	系		(二)自傳	過後,再面試擇優
			(三)轉系說明書	錄取。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二十 二	前瞻學 士學位 學程	入學管道為 技優既審之 學生為優 先,或具特 殊經歷及 業領域成就 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 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二二	產業專 案學士 學位學 程	一、二年、 三年級、 一學期平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期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學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 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經「未來學院學生遊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編輯要點第五、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一 人,由教務處招生宣導與 出版組組長擔任,編輯若 干人,由全校一級單位各 推薦一人擔任。	五、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一 人,由出版及學術發展組 主任擔任,編輯若干人, 由全校一級單位各推薦一 人擔任。	1.配合組織名稱調整(自 107 學年度起)。 2.主管名稱由主任,修 正為組長。
六、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 行等工作,由 <u>教務處招生</u> 宣導與出版組主辦。	六、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 行等工作,由 <u>教務處出版</u> 及學術發展組主辦。	配合組織名稱調整(自 107 學年度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刊編輯要點修正草案

- 一、本校校刊以保存校史文獻,報導學校動態與各種法令規章,增進溝通連繫,為出版宗旨。
- 二、本校校刊由校長擔任發行人。
- 三、為利校刊出版工作之推動,特設「校刊編輯委員會」(以下簡稱編輯委員會),負責擬定編輯方針,以及審定稿件之工作。
- 四、編輯委員會由全校各一級單位主管為委員,教務長為主任委員。
- 五、編輯委員會下設總編輯一人,由<u>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組長</u>擔任,編輯若干人,由全校一級單位各推薦一人擔任。
- 六、編輯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由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主辦。
- 七、校刊定名為「雲聲」,每月定期發行。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一個月由授課單位提供教 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 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 員會備查。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一 <u>週</u> 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 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 會備查。	為考量微學分課程 的開課內容嚴謹 性,故修正現行規 定。開課教學大綱 需於開課前一個月 提交中心審議。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 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 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 則如下: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採計學分原則如 下: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微學分課程的推動 主要是以提升學生 自主學習,探索多 元領域的學習,故 研擬將每門學分數 最多以0.4學分計。
九、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 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 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 果。		為維持微學分課程 的教學品質,故研 擬課程結束後一個 月內繳交學習成果 報告。為維持微學 分課程的教學品 質,故研擬課程結 束後一個月內繳交 學習成果報告。
土、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 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 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九、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 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 已採計之學分。	條號調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 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土、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 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 定辦理。	條號調整。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調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一<u>個月</u>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 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微型 MOOCs)、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
 - (一) 學生主動募集: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 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 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 (一) 講授課程每2小時以0.1微學分計。
 - (二) 實習實作每4小時以0.1 微學分計。
- 五、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注 意事項」;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 六、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 (二)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1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1-0-1。
- (二)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

「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 <u>九、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u> 果。
- 土、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7 學年度必修課程配套措施補提案

系所	異動(刪除) 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財金系	財務管理	重補修「財務管理」者,得 修習「財務管理(一)」或 「財務管理(二)」抵免之。	1.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大二必修課「財務管理」更名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財務管理」(一)抵免「財務管理」。 2.本系於107年10月18日召開107學年度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大二必修課「財務管理」更名後之配套措施為:可修習「財務管理」(一)或「財務管理」(二)抵免「財務管理」。

修訂說明

修訂説明		
修正條文	原始條文	修正說明
三、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	三、 本學程修課課	1. 因應「共同必修」刪除
下:	程規定如下:	「憲政法治」課程,故
(一)必修課程(14學分)	(一)必修課程(14學分)	調整為「憲政與人
憲政與人權(2)	憲政法治(2)	權」,讓學程同學可以
民法概要(3)或民法(一)(3)	民法概要(3)	用「憲政與人權」替代
行政法(一)(3)	行政法(一)(3)	「憲政法治」。
刑法(一)(3)	刑法(一)(3)	2.為了讓修習法律學程
商事法(3)	商事法(3)	者,可以取得律師考試
		資格,將必修課民法概
		要(3),增加民法一(3)這
		個替代選項。若想取得
		律師考試資格20學分資
		格者,民法一(3)才會
		被考選部承認為律師考
		試資格的20學分內。不
		需取得律師考試資格
		者,則沒有差別。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法律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5年5月16日第50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一、 本學程學生修習法律學程科目,每學期至少修習一門學程必(選)修,本學程 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 二、除非與本系必修課衝堂,法律學程學生應優先修讀當年級之學程必修課。三、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 (一)必修課程(14學分)

憲政與人權(2)

「民法概要」(3)或民法(一)(3)

行政法(一)(3) 刑法(一)(3) 商事法(3)

(二)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6 學分)

憲法(3)

行政法(二)(3)

民法(二)(3)

民法(三)(3)

民法(四)(3)

刑法(二)(3)

刑事訴訟法(3)

民事訴訟法(3)

公司法(3)

智慧財產權法(2)

四、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

跨領域學程效益評估表

107年10月23日

學程資料

一、學程名稱:自旋電子科技學程

二、開學學年度:98-1

三、學程負責人:葉秀林老師(3665)

四、所屬學院:人科院

警示指標

☑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5人 ☑連續3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5人

項目	執行困難	改善方式	院課程委員 會審議意見
學程招生修 習人數與 結 業人數	1. 僅材料所學生修課,且 因要求至少其中 9 學的 非本科系課程,。 也系學生營科系修課, 因有衝營與非本科負擔。 3. 電子系學生不知悉此課 程,故無人申請。	生,建議改其 中3或6學分 非本科系課程。 2. 加強於電子系 推廣該課程。	
學程課程與 教學規劃	1. 學程至少應修 20 學 分,學生反映要求太 高。無法在正常課業下 同步完成。	15 學分。	審議通過
學程實用性 及未來發 展	核心課程曾中斷開設	已增聘教師,將穩定開設此課程。	審議通過
其他	須上傳歷年成績單與名次 證明表,此項規定讓學生 深感有限制。	建議刪除此項規定	審議通過

註:經院課程委員會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2018(10/25

院長核章: 成網鄰瓜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要點

92 年 10 月 15 日第 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 年 10 月 6 日第 6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2 年 10 月 1 日第 79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3 年 9 月 23 日第 83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5 年 3 月 21 日第 89 次教務會議修訂

- 一、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本校各教學研究單位得依本要點規劃及開設跨院、系、所之整合性學程。
- 二、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程時,應推舉本校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學程之規 劃與推動、核發證書。各學程應依本要點自訂學程規定及注意事項,其內容 應包括設置宗旨、學程名稱、課程規畫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 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送請院課程委員會,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 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必要時得送教育部核定。
- 三、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總學分數以六十學分為限。
- 四、修讀學程學生,已符合本學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 年 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五、學生申請修讀學程,經向各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審核後,始得 修讀。但學牛應屆畢業學期不得申請。
- 六、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學校發給學程證明書。
- 七、修習各類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學程申請通過開設後,每學期定期填報學程效益,以維持改善及退場機制之依據。
- 九、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建立學程改善警示機制,警示指標:
 -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
 -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5人。

有上述指標之一者,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與所屬學院,並填寫「跨領域學程 效益評估表」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學程應經校、 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1

附件2-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擬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20 學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 15 學
	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 門·「核		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門·「核
	心課程」至少須選修 3 門·且其中至		心課程」至少須選修 3 門·且其中至
	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		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
	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目。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
	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		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
	學程。得填寫申請表向材料科技研		學程。得填寫申請表向材料科技研
	究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		究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
	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		表、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表各乙
	份。		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施行細則(草案)

99年1月8日第6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自旋電子科技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學分學程,旨在培育自旋電子科技之專業人才。以基礎課程為基礎,加以各專業領域課程為核心,並輔以系統應用及實驗相關課程,以達到強化學生專業應用能力及培養實務設計技術為目的。在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下,期能培育白旋電子科技相關領域之基礎及高級專業人才,並藉由各領域課程互修方式,培養其跨領域整合之能力。
- 第三條 本學程為一整合本校人文科學學院與工程學院各系之專業學程·由材料科技研究所 籌設·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第四條 本學程召集人由人文與科學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2年。
- 第五條 本學程課程內容分為「必修課程」、「核心課程」及「應用課程」三大類(如表一),其相關課程之認定、抵免、新增及刪除、需經由院課程委員會同意。
-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至少<u>應修 15 學分</u>·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 門·「核心課程」至少 須選修 3 門·且其中至少<u>應有 3 學分</u>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科 目。
- 第七條 本學程由學程召集人協調各相關系所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課程名稱與學分數之開 課資訊,詳見學程網頁之公告。
- 第八條 本學程之甄選工作,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申請日程以公告為準。
- 第九條 本學程每學年甄選名額以 40 名為原則,至多不超過 60 名。
- 第十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之學生·於在校期間得申請本學程。得填寫申請表向材料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請。申請時須繳交申請表乙份。
- 第十一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主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 欲取得學分學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 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 第十二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 系(所)認定之。
-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 學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 總數。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 學。
- 第十五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通過本學程甄選·但未於修業期間修畢本學程應修之科目學分時·得於 在本校就讀碩、博士班期間·繼續申請修習本學程。
- 第十七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學分數且成績及格之學生,得向本學程申請核發學分證明。

- 合乎本學分學程須修習科目之學生・得於修畢相關課程後・於畢業前或畢業 後填寫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向材料科技研究所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 務長同意後由本校製發。
- 2. 上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10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下學期申請時間為每年 5 月 16 日~5 月 31 日;未在上述時間申請者·得於修習符合本學程規定課程後補申請。
- 第十八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應依本校學分學程收費規定繳納。如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依學校規定辦理繳納學分費及學雜費。
- 第十九條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授課教師	學分數
自旋電子學	共同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材料結構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高等材料科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固態物理學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磁性材料	核心必修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電子材料	核心必修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核心必修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電子顯微鏡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奈米工程技術	應用課程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3
半導體製程特論	應用課程	光電工程研究所		3
薄膜技術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數值分析在材料科學之應用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計算材料學	應用課程	材料科技研究所		3

註:核心必修課程至少應選修 3 門‧應用課程至少需選修 3 學分‧總學分數至少 15 學分。

表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自旋電子科技學分學程」課程流程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共同必修科目(計 3 년	學分)		
			自旋電子學 3-0-3
			3-0-3
核心必修科目(至少應係	图 學分)		
材料結構學 3-0-3	磁性材料 3-0-3		
高等材料科學 * 3-0-3			
固態物理學 3-0-3			
電子材料 3-0-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0-3			
應用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3 周公)		
半導體製程特論	電子顯微鏡學		
3-0-3	电丁額似現字 3-0-3		
數值分析在材料科 學之應用 3-0-3	奈米工程技術 3-0-3	薄膜技術 3-0-3	
	計算材料學 3-0-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商業學程規定

○年○月○日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智慧商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為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前 瞻建設所需技職人才,透過產、官、學、研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培育國家重點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人才及跨領域人才,開設智慧商業 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整合專業人才,供本校各年級之大學 部學生在校期間修習。
- 第三條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大四上學期前需修畢必修學程 課程及選修學程課程,大四下學期須修畢實習課程,其中必修六學 分,選修至少九學分。
- 第四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 修業年限一至二年。
- 第五條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 列名稱不符,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 第六條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智慧商業學程證明 事。
- 第七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智慧商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年○月○日第○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學程學生修習智慧商業學程課程,學生其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 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定如下:

- (一) 必修核心能力課程(6學分,3門選2門)
 - 1. 智慧商務導論
 - 2. 網路與社群行銷
 - 3. 電子商務
- (二) 選修進階能力課程(9學分,13門選3門)
 - 1. 智慧零售:科技與創新管理
 - 智慧物流:大數據分析導論、物聯網規劃與應用、企業資源規劃-生管模組、企業資源規劃-配銷模組
 - 智慧金流:企業資源規劃-財會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成會模組、 電腦稽核、機器學習與金融應用
 - 4. 智慧科技:雲端運算概論、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學分)
 - 5. 創新創業:創新事業導論、創新事業規劃

第三條 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適用於學程全體學生